

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8598933；电子邮箱：sptqylb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65 条，其中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63 条，其中，行政执法类 3 条、执法统计类 1 条、部门预算 1 条、部门决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权责清单 1 条、领导信息 1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部门动态类信息 38 条，规划计划总结类 3 条。通过政务微博“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转载发布 1481 条，通过政务微信“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转载发布 321 条。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通过沙坡头区政府网站

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保障经办“30 分钟服务圈”工作实施方案》等医疗保障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切实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民生实事办实办好，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二是举办“政府开放日”，邀请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代表、群众代表观摩中医医院医保服务站、跨省异地一站式结算、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及中医沙疗等特色项目，向社会公众公开医疗保障重点领域事项，不断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提升医保服务水平。三是及时公开依法行政工作，先后公开了《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确保医疗保障工作在社会各界监督下阳光、透明进行，创造人民满意的医保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无依申请公开件。

（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在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时，按照“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采取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更新已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规范运维“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和“沙坡头区医保局”微博新媒体平台，每周固定更新一期内容，及时发布实用的医保资讯信息，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真正为群众提供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平台维护管理、依申请公开、回应关切、政策解读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进一步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医保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要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尚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下一年，在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的同时，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深度全面解读政策，让普通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按照区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紧密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和整改工作，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